

B600

信息披露

(上接B599版)

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 登记时间:2025年4月15日,9:00—11:30,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

2. 联系电话:010-62907929

3. 联系人:王凤华、关世盟

4. 传真:010-62698299

5. 邮政编码:100070

(二)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2025年4月30日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共计六份。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七) 在关联董事王凤华先生、李俊峰先生、张兵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出具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工资总额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同意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使用情况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 在关联董事王凤华先生、曹云俊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核定2025年度公司高管基薪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关于核定2025年度公司高管基薪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 在关联董事王凤华先生、曹云俊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兑现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任期激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兑现领导班子成员任期激励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 在关联董事王凤华先生、曹云俊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兑现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兑现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奕达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止。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号)。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号)要求,调整公司会计政策。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号)。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号)。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号)。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同意公司关于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评估报告。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十二) 在关联董事刘德江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关于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评估报告。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三) 在关联董事刘德江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与其进行金融合作,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二十四)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企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安胡同16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23层01/02/03号;

法定代表人:刘嘉蔚;

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主要股东: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能财务总资产为4,640,376.0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268,638.92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2,046,265.32万元;负债总额3,903,250.79万元,其中: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3,896,581.75万元,股东权益为737,125.24万元,营业总收入为101,682.70万元,净利润58,151.57万元。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财务实际控制人为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

(一) 京能财务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京能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以市场价格为基准。甲乙双方在合规合法经营的前提下,建立全面长期的交易关系,以实现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二) 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京能财务保持合作关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委托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京能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业务;

(二) 京能财务应公司的要求为其办理贷款业务;

(三) 京能财务根据公司及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资金结算与收付服务;

(四) 公司需要以金融服务形式,可交由京能财务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评级及咨询代理;其他京能财务经营范围内外业务。京能财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合理收取服务费。

(五) 特别约定事项:存款服务而言,公司在京能财务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财务上一年未吸收存款余额的30%。就贷款服务而言,公司在京能财务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财务上一年未贷款余额的3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以及稳步实施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金融财务支持。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在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独立董事认为《金融服务协议》中的条款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此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注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八、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在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九、监事会审议情况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同意公司总经理李俊峰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会议行权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4年下半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行权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5-015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2025年4月30日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共计六份。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七) 在关联董事王凤华先生、李俊峰先生、张兵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出具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工资总额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同意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使用情况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 在关联董事王凤华先生、曹云俊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核定2025年度公司高管基薪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关于核定2025年度公司高管基薪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 在关联董事王凤华先生、曹云俊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兑现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任期激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兑现领导班子成员任期激励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 在关联董事王凤华先生、曹云俊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兑现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兑现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奕达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止。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号)。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号)要求,调整公司会计政策。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号)。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号)。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号)。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同意公司关于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评估报告。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十二) 在关联董事刘德江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关于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评估报告。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三) 在关联董事刘德江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与其进行金融合作,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二十四)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企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安胡同16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23层01/02/03号;

法定代表人:刘嘉蔚;

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主要股东: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能财务总资产为4,640,376.0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268,638.92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2,046,265.32万元;负债总额3,903,250.79万元,其中: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3,896,581.75万元,股东权益为737,125.24万元,营业总收入为101,682.70万元,净利润58,151.57万元。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财务实际控制人为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

(一) 京能财务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京能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以市场价格为基准。甲乙双方在合规合法经营的前提下,建立全面长期的交易关系,以实现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二) 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京能财务保持合作关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委托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京能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业务;

(二) 京能财务应公司的要求为其办理贷款业务;

(三) 京能财务根据公司及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资金结算与收付服务;

(四) 公司需要以金融服务形式,可交由京能财务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评级及咨询代理;其他京能财务经营范围内外业务。京能财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合理收取服务费。

(五) 特别约定事项:存款服务而言,公司在京能财务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财务上一年未吸收存款余额的30%。就贷款服务而言,公司在京能财务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财务上一年未贷款余额的3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以及稳步实施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金融财务支持。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在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独立董事认为《金融服务协议》中的条款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此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注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八、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在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九、监事会审议情况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同意公司总经理李俊峰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会议行权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4年下半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行权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2025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5-015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2025年4月